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張先生是投資新手，想利用部分薪水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賺取股利，最近接到股東會開會通知，卻發現有公司因連年虧損擬辦理減資，因此想知道什麼是減資？公司減資對股東權益有何影響？股東應如何維護自己的權益？</p>	<p>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就是經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法定程序，將公司資本額減少，並相對應地銷除在外流通的股份，常見的減資原因包括庫藏股減資、現金減資和減資彌補虧損。</p> <p>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櫃公司僅能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或配合特定有價證券的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或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等特定情形時，始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實施庫藏股減資買回其股份，並於買回之日起6個月辦理變更登記，等同於公司在符合特定條件下以現金買回股份，再將股份及資本銷除。至於現金減資則是公司閒置資金過多，但本業暫無擴大投資之需求時，實施減資，等同將現金退還給股東。</p> <p>一般最常見的減資原因，多是為了彌補公司過去已發生的虧損，投資人遇到所投資公司因彌補虧損辦理減資，在取得經過減資換發之股票後，常認為手中的股票變少了，因此權益受到損害。事實上，辦理減資的同時，股票在交易市場的價格也會相應調整，使減資前後的總市值（即總股數乘以市價）不變；也就是說在減資換發股票恢復交易時，股東所持有的股數雖然減少，但股票參考價會依比例向上調升，因此，張先生在減資基準日持股的市值，與減資基準日前一日</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收盤時依原持股數計算的市值是相等的，並不會因減資而產生損失；至於公司減資後，股價究竟會上漲或下跌，則仍須視公司營運績效、獲利情形、經營策略及財務結構等因素而定，而就歷史經驗來說，公司營運發生虧損大多數是因績效及獲利狀況不佳，故減資彌補虧損後股價雖依比例調升，嗣後仍不乏有向下調整情形，因此，張先生仍應檢視公司未來經營策略、財業務狀況，審慎決定是否繼續投資該公司股票。</p> <p>又公司辦理減資依法須經股東會決議，並將減資緣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讓股東充分知悉，次年股東會亦應就健全營運計畫之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提出說明，因此，張先生除了詳細閱讀股東會召集事由及議事手冊之記載外，亦可親自出席股東會，瞭解公司實際情形，嗣後亦應留意公司是否有落實健全營運計畫，提升獲利。</p> <p>此外，實務上曾發生上市櫃公司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減資彌補虧損之議案，然而，減資係屬公司經營的重大事項，對全體股東權益影響甚大，故經濟部已提案修正公司法第 172 條草案（目前尚待立法院審查通過），增列「減資」項目屬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並應說明其主要內容，公司如擬辦理減資，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使股東能先瞭解相關資訊，再於股東會中充分討論，據以作成審慎而正確之決議，維護股東權益。</p>
<p>二、陳先生剛自教職退休不久，領取一筆為數不少的退休金，為了日後退休生活能過得更為充裕，近來積極尋覓投資標的，打算利用退休金購買數檔不錯的股票，賺取穩定獲利。陳先生</p>	<p>公開發行公司常見的「資金使用」方式，主要有「轉投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三種，依公司法規定原則上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的 40%、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即「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數值）的 40%，並且不得為保證人。</p> <p>此外，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司在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先分別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公司資金借貸或背書保證數額有超過公司所訂額度時，並應</p>

問題	答覆內容
<p>聽聞好友推薦，花了 200 萬買進 A 公司股票 50 張，但看報導得知 A 公司近來營業狀況不佳，卻屢屢將公司資金借與下游廠商或旗下子公司，恰巧陳先生在日前也剛接獲 A 公司今年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召集事由列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案。陳先生不知道報導是否屬實，想知道現行規定有無規範公司資金借貸上限及流程？如何能即時得知公司的資金使用狀況？怎麼維護股東權益？</p>	<p>訂定改善計畫，及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而投資人若想了解公開發行公司的「資金使用」資訊，可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的「營運概況」項目查得公司最新的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資訊，也可在「投資專區」項目的「財務重點專區」，依公司為上市或上櫃類別屬性，查詢全體、各產業或個別公司的財務資訊，若其中有被標示「紅色」警示標記者，則表示其數值已超過該類型指標的標準，藉此提醒投資人需多加留意。另就公司「轉投資」部分，投資人則可利用公司定期公告之財務報告，查詢公司有無從事大額轉投資或產生重大轉投資損失。</p> <p>陳先生在查詢 A 公司最近期的財務報告資料及資金使用資訊後，如認為公司體質良好，宜適當減少對外借貸金額，妥善將資金運用在提升廠房設備、提高產能以增加公司營業收入，而不同意 A 公司為提高對外借貸限額，而向股東會提出的「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正案時，除可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或委託書對該議案行使表決權，表達反對的立場外，也可親自出席股東會表達意見、參與討論或提出修正案，促使公司重視股東權益並督促公司予以改善。嗣後若未獲公司善意回應，或在經過相當期間後，公司資金使用情形仍未有改善或財務狀況日趨惡化，這時投資人就要認真思考是否要繼續持有或另尋適當之投資標的。</p>

投資人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應審慎擇取投資標的，並適時留意公司財務資訊及變動情形，以保障自身權益。